

病理标本子母袋（含固定液）使用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病理标本子母袋（含固定液）

【规格型号】

型号：I型，II型；

规格：15ml、25ml、50ml、100ml、200ml、400ml、500ml、700ml、1000ml、2000ml；

【产品主要结构和性能】由子袋体和母袋体（含甲醛、甲醇、磷酸缓冲盐、去离子水）组成。子袋体和母袋体通过设有易撕隔膜的通道连接，非无菌提供。

【适用范围】由子袋体和母袋体（含甲醛、甲醇、磷酸缓冲盐、去离子水）组成。子袋体和母袋体通过设有易撕隔膜的通道连接，非无菌提供。

【禁忌症】无

【警示及提示内容】

1. 不可入口，一旦入口，应立即用大量清水漱口。
2. 请避免与皮肤和眼睛直接接触，如果出现接触，请立即用清水冲洗。
3. 如果误吞本试剂，应立即将其吐出，并用清水漱口数次。
4. 本品远离食物存放，工作完后注意洗手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请在有效期限内使用。
2. 储存在阴凉环境中，适宜温度为2-30℃，避免阳光直射。
3. 若是出现冻结现象，请将其解冻后方可使用。

【使用方法说明】

1. 打开子袋上面封口，将组织标本放入袋中封好，封口处要压紧防止液体渗出。
2. 打开子母袋十字阀门将母袋内的固定液放入子袋中，关闭子母袋阀门，送检。

【储存、运输条件及方法】

室温保存；运输过程中要谨防重压、碰撞。

【生产日期、生产批号、失效日期】详见外包装盒。

【产品有效期】2年

【备案人/生产企业/售后服务单位】瑞梵仕（威海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【住所/生产地址】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承德路25号

【联系人】：衣瑛

【联系方式】18663130800/0631-5670078

【邮政编码】 264209

【生产备案凭证编号】 鲁威食药监械生产备20230006号

【产品备案编号】 鲁威械备20230083号

【产品技术要求编号】 鲁威械备20230083号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 2023年06月22日